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在並無登記的情況下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以可向本公司索取的招股章程進行，招股章程將載有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在美國登記任何部分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的通知

維亞孵化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1.8億美元2.50%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債券」，債券代號：40144)



VIVA BIOTECH HOLDINGS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本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獨家全球協調人

J.P.Morgan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J.P.Morgan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債券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債務發行形式上市及買賣(載於就此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的發售通函)，債券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預期債券上市及交易的批准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生效。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會包括毛晨先生及華風茂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毛晨先生、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毛隽女士及吳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